



聯名戶口附加協議

1. 當客戶不只包括一個人，除非另有明確表述，該帳戶的擁有人將為有尚存者權利的聯名帳戶。
2. 每一個人的責任將是共同的及分別的，如果上下文需要，所指的客戶將被詳釋，為他們之中任何人或每一人或他們相應的執行人。
3. 客戶同意受該帳戶擁有人任何一人向經紀人所作之指示約束，和要求經紀人接受發給其中一人而未背書的支票或付款通知及存入該帳戶。
4. 該帳戶擁有人任何一人的死之將不會終止本協議。
5. 除遺產稅局長或其他有關機構有索償或反對，在該帳戶擁有人任何一人去世時，經紀人有權在不損經紀人之權益下將該帳戶之正數結存替該帳戶在生之擁有人或最後一人之執行人所持有。
6. 經紀人有權對他們之中任何人分別對待，包括對任何人或在該等範圍內解除任何責任而不影響其他人的責任。
7. 在他們當中任何人死亡，或如果他們之中任何一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令已向他們之中任何一人作出，或該帳戶之運作受到針對他們中任何一人任何法院命令或有權機構通知的影響，該帳戶之運作（包括提取或轉讓資金或證券）將被暫停直至遺囑認證或行政機關的信函被發出，或被收到或行政人員被指定，或破產接管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同意已被取得，或法院命令已被解除，或有關的通知已被廢除（如情況可能）。

客戶姓名: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客戶簽署:

日期:

日期: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簽署:

日期